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受內涵增長所帶動，華潤燃氣中期業績錄得增長，營業額增加31%至128.46億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17%至12.51億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增加
營業額 (百萬港元)	<b>12,846</b>	9,786	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b>1,251</b>	1,067	17%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b>58</b>	49	18%
擬派每股股息 (港仙)	<b>5</b>	2	150%
燃氣總銷量 (百萬立方米)	<b>6,816</b>	6,251	9%
累計已接駁客戶總數 (百萬)	<b>19.35</b>	17.37	11%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4	12,845,540	9,785,834
銷售成本		(8,831,685)	(6,507,973)
毛利		4,013,855	3,277,861
其他收入		407,819	288,4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2,337)	(1,035,550)
行政開支		(967,633)	(836,339)
財務成本		(272,552)	(296,50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29,202	411,9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978	60,809
除稅前溢利		2,235,332	1,870,726
稅項	5	(540,879)	(392,669)
期內溢利	6	1,694,453	1,478,05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3,904)	411,18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50,549	1,889,24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51,010	1,066,714
非控股權益		443,443	411,343
		1,694,453	1,478,05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9,891	1,424,528
非控股權益		400,658	464,716
		1,550,549	1,889,244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58	0.49
- 攤薄		不適用	0.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545,048	18,527,861
預付租約款項		1,224,661	1,132,220
投資物業		11,997	11,14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8,986,968	8,853,0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72,452	1,956,465
可供銷售投資		8,041	21,383
商譽		402,647	409,952
經營權		722,508	758,244
遞延稅項資產		90,505	98,630
經營權按金		76,618	77,168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178,195	77,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99,337	189,497
投資按金		-	149,756
		<u>33,418,977</u>	<u>32,262,604</u>
流動資產			
存貨		868,525	791,9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6,524,001	6,665,7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76,099	903,006
預付租約款項		52,417	55,115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972,08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051	219,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05,360	9,584,178
		<u>19,571,542</u>	<u>18,219,1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1,976,260	11,470,25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766,370	5,218,147
政府補助金		4,646	12,1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65,134	858,749
應付稅項		252,843	396,520
		<u>20,865,253</u>	<u>17,955,82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93,711)</u>	<u>263,366</u>
		<u><u>32,125,266</u></u>	<u><u>32,525,970</u></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22,401	222,401
儲備		<u>14,675,878</u>	<u>13,960,5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u>14,898,279</u>	<u>14,182,935</u>
非控股權益		<u>4,841,407</u>	<u>4,432,903</u>
		<u>19,739,686</u>	<u>18,615,838</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99,768	88,24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85,499	7,331,576
優先票據		5,677,763	5,683,954
其他長期負債		267,783	245,405
遞延稅項負債		<u>554,767</u>	<u>560,957</u>
		<u>12,385,580</u>	<u>13,910,132</u>
		<u><u>32,125,266</u></u>	<u><u>32,525,970</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間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的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業務。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2.94億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24.82億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86.51億港元，其中約28.65億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會提升本集團續新借貸融資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錄得資金及上述其他因素，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公平值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完成收購入賬時所作的公平值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a) 上述該等重列的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完成收購 附屬公司 會計處理 的影響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9,785,834	—	9,785,834
銷售成本	(6,507,973)	—	(6,507,973)
毛利	3,277,861	—	3,277,861
其他收入	288,473	—	288,4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8,322)	(7,228)	(1,035,550)
行政開支	(836,339)	—	(836,339)
財務成本	(296,504)	—	(296,50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1,976	—	411,9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809	—	60,809
除稅前溢利	1,877,954	(7,228)	1,870,726
稅項	(394,476)	1,807	(392,669)
期內溢利	1,483,478	(5,421)	1,478,0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11,187	—	411,18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94,665</u>	<u>(5,421)</u>	<u>1,889,24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72,135	(5,421)	1,066,714
非控股權益	411,343	—	411,343
	<u>1,483,478</u>	<u>(5,421)</u>	<u>1,478,05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9,949	(5,421)	1,424,528
非控股權益	464,716	—	464,716
	<u>1,894,665</u>	<u>(5,421)</u>	<u>1,889,244</u>

(b) 上述該等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c) 收購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金額及 或所載的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約建設燃氣管網。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 分銷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外部客戶	<u>10,633,281</u>	<u>2,212,259</u>	<u>12,845,540</u>
分類業績	<u>1,075,702</u>	<u>985,193</u>	2,060,89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29,2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978
未分配收入			354,128
未分配開支			(293,319)
財務成本			<u>(272,552)</u>
除稅前溢利			<u>2,235,33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銷售及 分銷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重列)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 外部客戶	<u>8,038,535</u>	<u>1,747,299</u>	<u>9,785,834</u>
分類業績	<u>863,469</u>	<u>784,766</u>	1,648,23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1,9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809
未分配收入			254,234
未分配開支			(208,024)
財務成本			<u>(296,504)</u>
除稅前溢利			<u>1,870,726</u>

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22,785,145	22,015,545
燃氣接駁	<u>3,282,487</u>	<u>2,209,792</u>
	26,067,632	24,225,33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8,986,968	8,853,0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72,452	1,956,465
遞延稅項資產	90,505	98,6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5,872,962</u>	<u>15,348,328</u>
	<u>52,990,519</u>	<u>50,481,791</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2,943,634	2,759,135
燃氣接駁	7,275,235	6,481,791
	<u>10,218,869</u>	<u>9,240,926</u>
應付稅項	252,843	396,520
遞延稅項負債	554,767	560,9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224,354	21,667,550
	<u>33,250,833</u>	<u>31,865,953</u>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6,442	394,649
遞延稅項	(5,563)	(1,980)
	<u>540,879</u>	<u>392,66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因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在該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5,972	374,499
投資物業折舊	691	310
經營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1,181	14,552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25,442	28,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7	9,724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之收益	(1,897)	(5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0,790)	(143,105)
	<u>(120,790)</u>	<u>(143,105)</u>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4港仙)，合共434,5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3,874,000港元)。

就本中期期間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港仙)，合計為108,637,000港元。該股息乃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並獲批，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負債。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251,010</u>	<u>1,066,71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172,734,387	2,170,464,218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購股權	<u>不適用</u>	<u>84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不適用</u>	<u>2,170,465,05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置燃氣管道方面支出412,8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9,248,000港元)以及於在建工程方面支出725,4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9,086,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為1,855,34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被視為因取得合營公司的控制權而獲得。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個別特選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180天，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於近乎於收入確認日期的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天	2,994,101	2,621,904
91 - 180天	57,155	40,992
180天以上	328,241	314,710
	<u>3,379,497</u>	<u>2,977,606</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天	4,995,020	4,251,392
91 - 180天	361,059	343,425
180天以上	454,519	660,985
	<u>5,810,598</u>	<u>5,255,802</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包括客戶墊款2,010,7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8,426,000港元)，其中燃氣接駁項目的建設工作尚未展開。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24,010,871	222,401
行使購股權	<u>2,000</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224,012,871</u>	<u>222,401</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2,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9.06港元獲行使。已發行新股份就各方面而言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28.46億港元及12.5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7.86億港元及10.67億港元分別增加31%及17%。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收入及溢利的驅動因素

城市燃氣業務的總收入來自可持續燃氣銷售及一次性燃氣接駁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入的83%及17%（二零一三年：分別為82%及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為128.4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7.86億港元上升31%。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內涵增長使燃氣銷售量由62.51億立方米增加9%至68.16億立方米，以及接駁費收入由17.47億港元上升27%至22.12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31.2%，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3.5%下降2.3%。是項下降乃主要由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利潤率較低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由20家大幅增加28家至48家導致加氣站業務的每立方氣利潤減少，以及利潤率通常較低的住宅用戶燃氣銷量增長所致。一旦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業務隨加氣站使用率的提高而大幅增加，該等加氣站的貢獻將有所改進。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為12.51億港元，同比增長17%。淨利潤率為9.7%，較上一年度同期的10.9%下降1.2%。下降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2.3%，並由營運開支減少（營運效率整體改善）1.2%所緩解，惟受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貢獻減少1.8%拖累所致。鑑於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精益管理及學標桿等措施，日後經營效率將持續改善。

#### 有利的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

中國的持續經濟增長以及工業化和城市化不斷推升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為使能源多元化，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污染性較低的能源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被視為更為潔淨，是煤炭和原油等傳統能源的絕佳替代品。因此，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發展天然氣行業。

在中國，天然氣佔能源消耗的百分比遠低於國際水平。根據二零一四年「BP世界能源統計」，於二零一三年，天然氣僅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總量的5.1%，遠低於國際平均消耗量23.7%。中國政府擬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即到二零一五年之前將該比率提高至7.5%。

為提高天然氣的供應，「西氣東輸」管道及「川氣東送」管道在中國政府支持下建成，將天然氣由新疆自治區及氣儲量豐富的四川省輸送到中國沿海地區。來自中亞的「西氣東輸」管道三期及「緬甸至雲南」天然氣管道以及於中國沿海地區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正在積極建設之中。旨在消除進口及當地燃氣價格的差價的天然氣價格改革亦正在分階段逐步進行中。一旦實現，該等措施預計將在可預見的將來使中國天然氣的供應量增加超過一倍。此外，通過利用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間的戰略燃氣供應安排，可確保華潤燃氣獲得充足燃氣供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達成的中國與俄羅斯之間的天然氣供應安排將自二零一八年及其後起以具吸引力的價格從東西伯利亞向中國東北及北部地區供應巨大數量的天然氣。這對於華潤燃氣在目前面臨天然氣供應短缺的該等地區的30個項目將是一個極大的助力。

上述因素均顯示中國天然氣行業具有良好的發展勢頭並為本集團未來增長提供重大機遇。

### 於業務單位的持股增加

隨著二零一零年於鎮江及衡水，二零一一年於淄博及南京江寧、二零一二年於鄭州及二零一三年於內江的現有項目的股權增持後，董事會已批准本集團將其於BP (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權由33%增持至100%，預期一經完成將增加對本集團盈利的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此項策略，即通過增持其於現有燃氣項目的股權來提升業績表現。

### 繼續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正在全公司範圍內積極推行「精益管理」及「學標桿」措施，以提升其營運及財務效率。本集團不斷尋求方法改進例如加快與新客戶簽約、改善客戶服務、工程招標、安全標準、燃氣洩露控制、統一現金管理、統一採購及稅收管理等多個方面。現有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內涵式增長的持續加強及對外收購新城市燃氣業務，將繼續帶來穩定現金流量及良好發展機會，從而於可見將來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

憑藉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於下半年及日後將繼續穩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內涵及外延式收購增長實現快速發展，並矢志在可見將來成為中國領先的城市燃氣分銷公司。

### 重大投資和收購事項

本集團對位於河南、浙江、安徽、四川、廣東、江西、山西和貴州省的15個城市燃氣項目作出約人民幣7.05億元(約9.16億港元)的新增投資。該等項目中的三個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餘均為本集團控股的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批准人民幣4.68億元(約6.08億港元)的另外14個項目。

收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在該等省份的現有覆蓋率，並將在集中採購、管道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管理效率方面與現有城市燃氣項目進一步締造集群協同效應。

上述多數燃氣項目為新建項目，故於不久將來有很大的增長空間。隨著中國燃氣供應量的整體增長，該等項目的燃氣總銷量預期亦隨之增長。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的城市燃氣項目的集群協同效應將得到進一步加強，以進一步擴張經營規模並帶來經濟效益。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港仙)，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中期股息，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守則的所有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D.1.4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 中期報告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gas.com.hk](http://www.crgas.com.hk))刊載。

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傳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